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森 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林包装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森林投资	指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森林全创	指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森林造纸	指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海森林	指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岭森林	指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林纸业	指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快印包	指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林环保科技	指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林	指	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温岭新江小贷	指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参股公司
温岭青商大厦	指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
各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童、林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4、公司股东陈清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公司监事林荣生、揭娟、王红波、张连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投资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

6、公司监事安立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全创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股东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合伙企业减持森林包装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伙企业所持森林包装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森林包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5)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合伙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 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采取如下措施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

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

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 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6、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自森林包装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森林包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森林包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森林包装股票；本人将根据森林包装股东大会批准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清贤承诺：

自森林包装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森林包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森林包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森林包装股票。

(五) 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资金成本。

(2) 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和未来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具体计划如下:继续开展全员教育与培训,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加强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6）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 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 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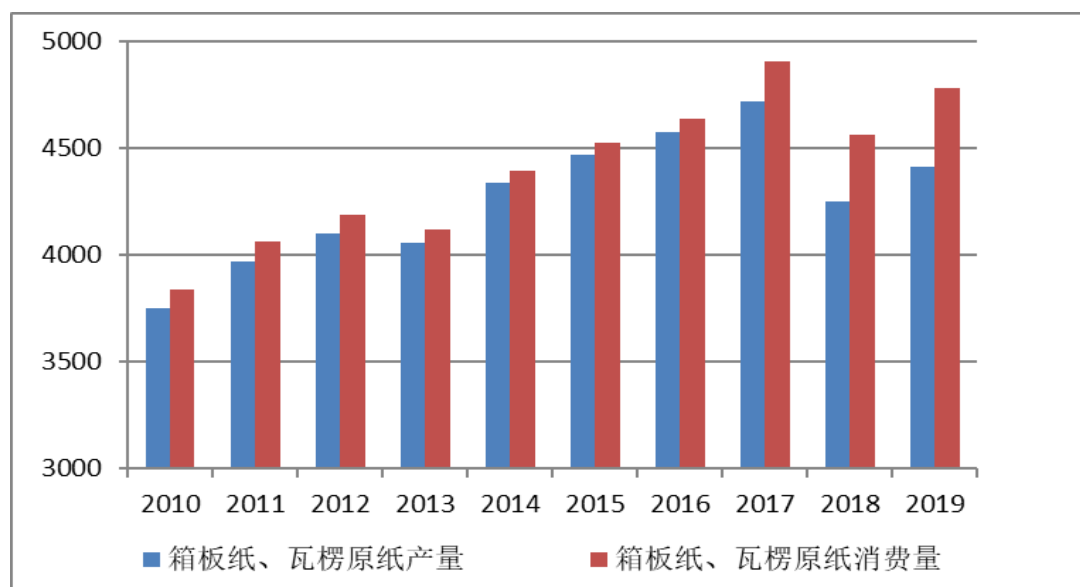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造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箱板纸、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2019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合计 4,410 万吨，消费量合计 4,777 万吨，存在缺口近 367 万吨，近 10 年来，年均缺口达 111.50 万吨（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19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10 年至 2019 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

纸箱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带来了发展机遇，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箱板纸、瓦楞纸细分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报告期内废纸和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在 58% 和 14% 左右，废纸、原纸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随之变动。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本节和“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中已经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包装原纸和包装纸制品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市场

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7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公司已于2020年7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材料，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森林造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801，有效期3年），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2.48	8,174.99	10,930.74	8,440.13
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额	725.62	2,043.75	2,732.69	2,110.03
扣除所得税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2,176.86	6,131.24	8,198.05	6,330.1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38.62	1,374.17	2,129.46	2,39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848.16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2017年度
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39.06	9,484.07	16,593.45	10,123.77
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72%	44.18%	38.36%	46.2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税收优惠可持续取得，且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保持在一定水平，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以来，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森林包装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的浙南地区，尤其是台州、温州两地停产时间较长。森林包装原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2 日复产，受疫情影响，包装生产线复产日期延后至 2 月 19 日，原纸生产线复产日期延后至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末，已全面实现复工复产。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出现负增长，特别是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同期下滑 1.9%。发行人所在的原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材料产业，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产销量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12.8%，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6.5 个百分点。我国整体经济出现了恢复势头，但综合国内外情况来看，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的影响将持续至 2020 年三季度。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之下，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84,232.84 万元，同比下滑 10.51%；实现净利润 5,654.54 万元，同比下滑 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9.59 万元，同比下滑 10.26%。

虽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持续盈利能力也并未受到严重冲击。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对经营业绩的冲击，发行人通过主动改变产品结构、实施更为积极的销售激励措施等方式予以应对。受益于发行人主动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内经济形势的持续回暖，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同比将实现增长。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业绩预计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国内经济走势出现了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前三季度 GDP 比上年同期增长 0.7%，

上半年为下降 1.6%，累计增速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森林包装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上涨，经营业绩同比也出现了增长。

2020 年 1-9 月，根据经中汇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148,245.79 万元，同比增长 0.76%；实现净利润 11,844.17 万元，同比增长 33.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11.47 万元，同比增长 28.90%。

基于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四季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公司谨慎预计 2020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00.00 万元-22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9%；实现净利润约 20,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18,500.00 万元- 20,5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5,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
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2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6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9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见“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3,853.525000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 万元 律师费用：573.58490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525
联系电话	0576-86336000
传真号码	0576-8997982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orestpacking.com
电子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6 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5,038,115.85 元，扣除现金分红 50,507,000.00 元后的余额 334,531,115.85 元作为出资，按 2.230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15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4,531,115.85 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8 日，森林包装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登记号为 91331081710973704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森林投资	8,074,468.00	5.38
森林全创	6,382,979.00	4.26
陈清贤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公司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为森林有限的净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若以最大发行股数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林启军	4,468.0851	29.79	4,468.0851	22.34
	林启群	3,829.7872	25.53	3,829.7872	19.15
	林启法	2,553.1915	17.02	2,553.1915	12.77
	林加连	2,553.1915	17.02	2,553.1915	12.77
	森林投资	807.4468	5.38	807.4468	4.04
	森林全创	638.2979	4.26	638.2979	3.18
	陈清贤	150.00	1.00	150.00	0.7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	20,000.00	100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森林投资	8,074,468.00	5.38
森林全创	6,382,979.00	4.26
陈清贤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森林投资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807.44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

公司股东森林全创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38.297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6%。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

（二）销售模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浙江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80,520.80	96.55%	195,478.38	96.42%	227,392.60	92.87%	190,929.05	89.37%
其中：浙江南部	71,904.47	86.22%	182,289.60	89.92%	214,864.47	87.75%	180,765.67	84.61%
省外	2,735.55	3.28%	6,937.69	3.42%	17,405.28	7.11%	20,435.76	9.56%
境外	138.23	0.17%	315.13	0.16%	65.57	0.02%	2,291.48	1.07%
合计	83,394.58	100%	202,731.21	100%	244,863.45	100%	213,656.29	100%

注：浙江南部包括台州、温州、宁波、丽水、金华和绍兴。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及原纸。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工业包装用纸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随着浙江省内纸及纸板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竞争程度不断深化，规模较大的造纸企业依靠自身资金、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年产50万吨以上企业生产的纸及纸板占全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的比重持续上升，2018年因环保政策等原因，产量有所下降，比重出现下滑。

（2）瓦楞纸箱包装

我国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除少数行业龙头企业与大型跨国企业以外，我国大多数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生产经营缺乏环保措施，产品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的包装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无序；中高端市场则被少数技术研发能力强、生产设备领先、有丰富的业务和市场开拓经验的行业龙头占据，行业龙头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节能减排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与档次，减少消耗支出，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发行人在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纸包装 50 强企业”中排第 12 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 年-2019 年，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总产量为 4,575 万吨、4,720 万吨、4,250 万吨、4,410 万吨；2016 年-2019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总产量为 1,889 万吨、1,911 万吨、1,869.1 万吨、1,768.40 万吨。发行人原纸产量占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市场份额及浙江省纸及纸板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原纸市场份额

年份	产量（万吨）	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	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
2016 年度	33.27	0.73%	1.76%
2017 年度	50.70	1.07%	2.65%
2018 年度	51.98	1.22%	2.78%
2019 年度	51.97	1.18%	2.9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 年至 2019 年《浙江省造纸工业概况及展望》整理而得。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市场份额较少，但通过整合产业链，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打通上下游、循环利用资源、提升产品质量、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18.00	13,302.76	-	30,915.24
机器设备	80,716.25	39,210.21	-	41,506.04
运输工具	792.54	483.21	-	309.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2.31	1,288.75	-	743.56
合计	127,759.09	54,284.93	-	73,474.1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0,915.2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9.92%。

（1）已办产权证房产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用途	状态
1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 [注 1]	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16,059.60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注 2]	大溪镇后岸村	34,781.23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3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注 3]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9,609.28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4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60 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1 室	763.19	森林包装	办公	-
5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8 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2 室	762.04	森林包装	办公	-
6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0123 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73,210.63	森林造纸	工业	抵押
7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 [注 4]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92,851.93	温岭森林	工业	抵押
8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	24,353.82	临海森林	工业	抵押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用途	状态
	第 156381 号	沈南路 321 号				
9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 156382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 321 号	369.06	临海森林	工业	抵押
10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2 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 28 号	17,168.00	森林环保科技	工业	-
11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12643 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 28 号	4,614.8	森林环保科技	工业	-

注 1: 不确权面积 452.17 平方米;

注 2: 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 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 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1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发行人	4,046.14 m ²	大溪镇后岸村	均为超用地红线建筑物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	发行人	452.17 m ²	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①红线内违建厂房 64.4 m ² ; ②合法建筑 387.77 m ² , 因政府后期城建规划换取新证时无法确权
3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发行人	166.37 m ²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注]
4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	温岭森林	94.88 m ²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注]

注: 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在按图施工的情况下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

①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 号”、“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超用地红线建筑物, 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 属于违章建筑, 存在因政府城建规划而拆除的风险, 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超用地红线建筑部分如无法拆除或局部拆

除有困难的，对合理部分予以暂时保留，不予确权，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②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 号”、“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中，64.4 m² 厂房为违章建筑，根据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但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387.77 m² 厂房原为合法建筑并拥有“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03024 号”和“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03021 号”房产证，因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在发行人换取新版不动产权证时被认定为不确权房产，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③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④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确权的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274,543.58 m²，上述不确权房产总面积为 4,759.56 m²，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1.73%；其目前主要

为仓库用途，不涉及到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已对上述不确权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全额计提折旧，相关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房屋建筑物不确权事宜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1,506.04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森林股份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668.92	491.64	73.50%
森林股份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732.76	593.53	81.00%
森林造纸	双网多缸造纸机	2,584.39	873.69	33.81%
森林造纸	供电系统（集合）	1,588.60	368.69	23.21%
森林造纸	长网多缸造纸机	2,702.25	1,205.13	44.60%
森林造纸	850 吨 OCC 系统设备	853.53	529.19	62.00%
森林造纸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976.16	605.22	62.00%
森林造纸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205.08	743.33	61.68%
森林造纸	靴式压榨设备	1,230.97	763.20	62.00%
森林造纸	三叠网多缸造纸机	3,635.56	2,254.31	62.01%
森林造纸	高低压开关柜	845.05	523.93	62.00%
森林造纸	1#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246.41	95.25%
森林造纸	2#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246.41	95.25%
临海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上光开槽机	733.18	646.11	88.12%
温岭森林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605.6KW	2,405.32	1,834.06	76.25%
温岭森林	曼罗兰 R705 3B 型对开五色卓越版胶印机	862.11	711.96	82.58%
温岭森林	高宝利必达 RA145-5 五色胶印机	1,409.68	1,175.32	83.37%
温岭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上光开槽机	738.02	632.85	85.75%
温岭森林	2.5 米五层瓦楞生产线	1,760.33	1,620.97	92.08%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62.1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8,330.31	2,731.52	-	15,598.79
软件	3-5 年	217.34	154.03	-	63.31
合计	-	18,547.65	2,885.55	-	15,662.10

1、土地使用权证书

(1) 已办产权证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日期	权属人	状态
1	临城国用(2010)第 4433 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 321 号	工业用地	19,284.35	2058.5.14	临海森林	抵押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	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工业用地	14,136.85	2051.10.24	森林包装	抵押
3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大溪镇后岸村	工业用地	38,049.00	2053.11.6	森林包装	抵押
4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用地	6,832.80	2053.3.23	森林包装	抵押
5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60 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1 室	办公用地	171.64	2056.11.15	森林包装	-
6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8 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1102 室	办公用地	171.39	2056.11.15	森林包装	-
7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0123 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工业用地	89,314.17	2058.6.22	森林造纸	抵押
8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1492 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工业用地	898.00	2067.11.26	森林造纸	-
9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1493 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 71 号	工业用地	2,191.00	2067.11.26	森林造纸	-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日期	权属人	状态
10	浙(2018)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19082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 金塘北路38号	工业用 地	123,333.00	2062.3.18	温岭森林	抵押
11	浙(2018)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23784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 北区	工业用 地	64,632.00	2068.10.08	温岭森林	抵押
12	浙(2019)临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12642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 港经济开发区南 洋八路28号	工业用 地	34,964.35	2058.5.14	森林环保 科技	-
13	浙(2019)临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12643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 港经济开发区南 洋八路28号	工业用 地	37,683.46	2058.5.14	森林环保 科技	-

(2) 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在大洋城工业区的厂区中有夹心地约 2,000 m²，该空地处于发行人多个厂房之间，2017 年 9 月之前该夹心地块为东桥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之后温岭市人民政府将其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为方便厂房之间的交通，发行人曾长期向所有权人租赁该夹心地块，租赁后并未直接用于生产，未改变土地用途，仅作通行之用，而该空地周围的土地，多年来均被用于工业生产活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因此，该夹心地块被政府规划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针对该夹心地块向温岭市政府递交《温岭市城镇低效用地具体地块再开发方案申请审批表》；2019 年 8 月 8 日，经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岭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批后通过了本次联合再开发方案。后续，发行人将积极与温岭市相关国土部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并未在此夹心地块之上违法建造建（构）筑物，不涉及违反产业导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等情形，因此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温

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的说明，其对发行人低效用地再开发事项办理土地征收和报批手续不会进行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上述空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

本公司十分重视对商标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6233179	森林包装	16 类	201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2	 森 林	6233180	森林包装	16 类	2010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3	 森 林	6233184	森林包装	40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4	 森 林	6233185	森林包装	42 类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7 日
5	 森 林	1463928	森林包装	42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	FOREST GROUP	16906707	森林包装	16类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7		4342724	森林包装	16类	200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8	快印包	25890168	森林包装	17类	2019年3月28日至2029 年3月27日
9	senlin	32326147	森林包装	40类	2019年6月21日至2029 年6月20日
10	快印包	25898306	森林包装	35类	2019.7.28—2029.7.27
11	快印包	25905319	森林包装	40类	2019.7.28—2029.7.27
12	快印包	25893750	森林包装	42类	2019.8.7—2029.8.6
13	快印包	25890171	森林包装	16类	2019.8.7—2029.8.6

上述序号3商标系由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获得专用权，有效使用期至2020年10月21日，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激光切割、纸张加工、面粉加工、照相底片冲洗、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2017年1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做出《关于第6233184号第40类“森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适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第6233184号第40类“森林”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

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的注册，原第 623318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森林包装提交复审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商评字 [2018]第 0000184177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森林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该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方面无经济流入，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商标注册予以撤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上述序号 7 商标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林启军出具说明，其不会因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而对发行人主张任何侵害商标权的请求或损害赔偿。2018 年 8 月 20 日，林启军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授权书》并提交商标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注册的第 4342724 号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在第 16 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止。2019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商标均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其他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形，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1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胶水	发明	ZL201210246509.5	森林包装	2012.7.17	2015.3.11	20 年
2	一种两端旋调式牛皮纸挡纸舌	发明	ZL201710135558.4	森林包装	2017.3.9	2018.7.10	20 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3	摩托车、电瓶车包装箱的纸质底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019994.3	森林包装	2011.1.21	2012.3.28	10年
4	一种摩托车底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283009.X	森林包装	2011.8.5	2012.5.9	10年
5	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463.1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23	10年
6	适用四轮摩托车、沙滩车的纸质底托结构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323.4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23	10年
7	瓦楞纸生产线蒸汽喷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323785.2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30	10年
8	一种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438.3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30	10年
9	单面机自动收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9075.7	森林包装	2013.3.28	2013.11.6	10年
10	新型压痕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457350.1	森林包装	2013.7.29	2014.2.19	10年
11	免粘订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129.1	森林包装	2015.3.10	2015.7.29	10年
12	包装缓冲格挡	实用新型	ZL201520135101.X	森林包装	2015.3.10	2015.7.29	10年
13	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186681.5	森林包装	2015.3.31	2015.8.12	10年
14	纸张表面处理覆膜的多卷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98468.1	森林包装	2016.8.18	2017.2.8	10年
15	高强度防冻水果保鲜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30026.0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6	开槽型纸箱用安装在印刷开槽机的滚筒上的活动圆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145.4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7	纸箱刀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926816.1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8	一种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24728.8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9	五金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123.8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22	10年
20	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31805.2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5.3	10年
21	一种便携式环保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058.7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7.10	10年
22	新型高强度纸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093.9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7.10	10年
23	高强度浴室柜包装盒	实用	ZL201721796116.6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7.10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新型					
24	高强度水果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800263.6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9.18	10年
25	一种环保易包装运输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022.1	森林包装	2017.12.29	2018.12.11	10年
26	一种便携式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46.4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27	一种易运输堆垛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3501.9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28	一种环保耐破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87.3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29	一种西州蜜水果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89.2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30	一种用于水泵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97.7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31	一种浴室柜和台盆的组合包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522.6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32	一种高强纸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29.0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5.7	10年
33	一种用于烤炉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100.5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5.7	10年
34	一种高耐磨八角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769.3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1.26	10年
35	一种免打磨粘箱糊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72919.9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2.3	10年
36	一种瓦楞纸板喷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132.4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2.24	10年
37	一种瓦楞结构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277.4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2.24	10年
38	一种新型瓦楞纸盒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554.0	森林包装	2019.11.13	2020.6.30	10年
39	多孔环保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638619.X	森林包装	2019.9.28	2020.5.19	10年
40	瓦楞纸内衬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38704.6	森林包装	2019.9.28	2020.5.19	10年
41	一种可折叠环保纸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71227.2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4.14	10年
42	一种易携式高缓冲瓦楞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470427.6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3.24	10年
43	一种拼接式包装盒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70428.0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3.24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44	一种弯曲型瓦楞纸	实用新型	ZL201920471229.1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3.17	10年
45	一种高强瓦楞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471544.X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9.2.12	20年
46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箱体纸印刷层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710471546.9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9.2.12	20年
47	废液池抽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2.8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48	压力匹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13.3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49	污水沉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00.5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0	泥浆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598.1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1	带式压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7.0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2	新型高效率粗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958.8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3	反渗透反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724.3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4	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722.4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5	一种造纸成型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15.2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6	方便积油循环的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8.5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8.5	10年
57	造纸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149.9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8.19	10年
58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中的自动电压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442.1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7.8	10年
59	循环水冷却系统增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61.X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7.8	10年
60	高温高压气体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420.5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5	10年
61	自冷却的纸浆搅拌装置机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84.0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5	10年
62	真空吸水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785.8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5	10年
63	纸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74.7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19	10年
64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	实用	ZL201620223006.X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7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统	新型					
65	新型环保牛皮挂面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224338.X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66	一种用于分拣造纸废渣的环保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0891.6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67	一种用于提升后期杂物清除效率的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298.7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68	纸浆过滤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070.4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69	高强度防潮烟箱专用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119.X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6.11.30	10年
70	运输包装用高强度牛皮箱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130.6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6.12.21	10年
71	AA级环保高强度瓦楞原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2350.3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2.8	10年
72	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735.8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2.22	10年
73	高抗水性高强度牛皮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492.5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2.22	10年
74	牛皮挂面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3445.7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3.22	10年
75	防潮瓦楞原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755452.5	森林造纸	2016.7.15	2016.12.28	10年
76	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720720746.9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77	高效率高中浓除渣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169.5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6	10年
78	一种造纸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428.4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79	纸浆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476.3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0	带有洗网装置的纸浆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710.2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1	高中浓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729.7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2	一种造纸用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2208.3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3	多盘式真空过滤机用过滤盘	实用新型	ZL201720722275.5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5.8	10年
84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3193.2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85	一种高强度纸张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346.X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1.29	10年
86	一种废纸制浆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165.7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1	10年
87	一种多级氧化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910.8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1	10年
88	一种造纸废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439.2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26	10年
89	一种造纸白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7550.9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26	10年
90	一种热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692.3	森林造纸	2018.8.13	2019.3.26	10年
91	一种基于透平风机的汽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696.8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2	一种造纸机用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887.4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3	一种造纸长纤浆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095.9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4	一种砂滤罐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368.X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5	一种造纸用蒸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370.7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6	一种烘缸在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420.1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7	一种污泥蛋白增强剂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806.2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8	高效烘干的造纸用烘缸	实用新型	ZL201821408465.0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9	一种水力清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165.4	森林造纸	2018.8.13	2019.5.7	10年
100	造纸废水处理系统及其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294040.1	森林造纸	2018.8.11	2019.5.7	10年
101	一种干网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084.0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24	10年
102	一种造纸烘干尾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041.7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6.23	10年
103	一种流浆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138.8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26	10年
104	一种助强剂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632.3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26	10年
105	一种淀粉胶液的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307.X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06	一种毛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291.8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07	一种纸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1915.7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08	一种压力筛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618.4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09	一种用于湿强废纸回收的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614.5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10	废纸压块打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124.5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1	一种瓦楞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954.8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2	模切机用废料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835.4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3	自动折板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929.1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4	一种纸板制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981.7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5	一种桌子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16265.0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6	一种用于长方桌的内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894.0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7	一种装管件的折叠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21948.5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8	裱纸机及其涂胶装置	发明	ZL201810374710.9	温岭森林	2018.4.24	2019.8.6	20年
119	一种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361.5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1.24	10年
120	一种防破纸板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2.0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1	一种减震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67.X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2	一种抗摔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4.X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3	一种纸箱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363.4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1.24	10年
124	一种瓦楞纸压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414.3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1.24	10年
125	一种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59.5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6	多圆盘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1.6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27	一种瓦楞纸板过油机	发明	ZL201910230994.9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4.21	20年
128	一种多层瓦楞板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810373474.9	温岭森林	2018.4.24	2019.12.27	20年
129	一种较为简便的服装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077.5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6	10年
130	一种条形码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078.X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3	10年
131	一种油缸拆卸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128.4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3	10年
132	一种耐摔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138.8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6	10年
133	一种节水型水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203.7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3	10年
134	一种锅炉分汽包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532.9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35	一种电机用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634.0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8.12.4	10年
136	一种高速水墨印刷机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70.X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37	一种复合机皮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87.5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9.1.1	10年
138	一种堆码机安全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88.X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9.1.1	10年
139	一种厨具包装用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55.3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1.13	10年
140	一种穿线分流管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63.8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0.19	10年
141	一种单瓦机生产数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74.6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0.19	10年
142	一种刀模拔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647.7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1.13	10年
143	一种打样机画挂版膜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86.9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9.1.11	10年
144	一种便于生产的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318.X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1.13	10年
145	一种包装更加便捷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18.2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2.4	10年
146	一种便于移动的自动升降堆码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27.1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1.13	10年
147	一种便于人工操作的PVC粘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799.9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2.4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48	一种裱纸机改装贴胶带控制滚轴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26.7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9.1.1	10年
149	一种新型彩盒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257.5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5.1	10年
150	一种可旋转圆盘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256.0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5.1	10年
151	一种高效的纸箱粘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39.9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4.14	10年
152	一种维修用破开螺母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46.9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3.31	10年
153	一种多功能水果格挡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31.2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3.31	10年
154	一种多级喷淋式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394.4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7.3	10年
155	一种瓦楞纸用胶水	发明	ZL201810373305.5	温岭森林	2018.4.24	2020.7.31	20年

(三) 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期
1	狮云村村民委员会	临海森林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原狮云小学校园（村两委办公室除外）	5亩	80,000.09元/年	2010.3.26-2030.3.25
2	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林造纸	浙江省温岭市原东片农场9大队农用地，森林造纸南侧	16亩	前五年17,920元/年，后五年19,712元/年	2018.4.1-2028.3.31

2010年4月12日，临海森林与出租方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狮云村村委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取得原狮云小学校园区域内土地和房产的20年使用权，并经浙江省临海市公证处公证。狮云村村委会、狮云村村民金仁选、王美招、谢邦升、陈良森、管绍田、陈孙君、高荷花、杨胜正在合同上以盖章或签名的方式确认了合同条款和租赁行为。但对于狮云村村委会在出租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使用权时，是否履行了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审

批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获得相关资料。

临海森林在租赁区域内自行修缮建设 1,785.03 平方米仓库并于 2011 年 9 月投入使用。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的要求，上述租赁区域于 2016 年 7 月被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规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而无法办理工业性质的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即无法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事项，2017 年 9 月，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其知晓狮云村小学土地上建筑一事，不会因此行为对临海森林进行行政处罚，且五年内本区域内无计划安排拆迁。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临海森林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洋所的访谈，该处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因此，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涉及承担刑事责任。

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额计提折旧；该等房作为仓库和宿舍使用，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且五年内无拆迁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被拆除、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临海森林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房屋，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临海森林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临海森林及其母公司森林包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仓储使用合同

2018年11月16日，森林造纸与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森林造纸将货物（即造纸原材料）寄托在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营业的仓库堆藏及保管。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给森林造纸仓储原材料的场地系由其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面积合计22.9亩，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21日。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资料，上述22.9亩土地性质及面积为：农用地11.97亩（具体为旱地3.06亩、农村道路0.08亩、坑塘水面8.83亩）、其他草地1.89亩、河流水面5.24亩、村庄1.50亩、采矿用地2.28亩。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1]第1号）精神，上述22.9亩土地属于东片农场，东片农场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原则上同意由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负责管理，并授权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运营；2017年3月7日，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22.9亩土地的租赁定价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提交温岭市农业林业局备案，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7年3月15日同意转报备案，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7年3月24日同意本次备案。就上述22.9亩土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土地租赁行为亦未经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批准。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的说明，其已知悉该地块土地用地现状，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因土地违法行为对森林造纸进行过处罚；根据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同意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22.9亩土地租赁后由森林造纸堆放废纸的行为，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租赁合同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进行了备案，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报备；根据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说明，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备。

2019年1月28日，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使用温岭市东片农场七大队 22.9 亩土地的监管说明》：“兹有温岭市东片农场七大队 22.9 亩土地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使用，目前，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提供给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作为造纸原材料仓储场地。就上述事项，我局确认不会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上述租赁土地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森林造纸无法继续在相关土地堆放原材料，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森林包装及森林造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租赁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上堆放原材料以及相关土地存在租赁程序瑕疵，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两家企业。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以及公司主要股东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	废纸	市场价	-	-	-	-	-	-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	-	-	-	-	-	-
王菊丽	其他	市场价	-	-	-	-	-	-
钟振才	瓦楞纸板	市场价	-	-	-	-	-	-
林丹红	瓦楞纸板、废品	市场价	-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	废纸	市场价	-	-	-	585,361.37	3.13	0.03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	-	-	-	429,931.92	0.12	0.02
王菊丽	其他	市场价	-	-	-	25,490.84	1.75	0.00
钟振才	瓦楞纸板	市场价	32.91	0.00	0.00	615,468.32	0.24	0.03
林丹红	瓦楞纸板、废品	市场价	12,242.74	0.00	0.00	260,247.01	0.09	0.01

(2)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	采购原纸	市场价格	-	-	-	-	-	-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格	-	-	-	-	-	-
森林家电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	-	-	26,520.44	-	0.00
林华电器商行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295.12	-	0.00	4,925.12	-	0.00
华林自选商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市场价格	-	-	-	-	-	-
骏童便利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饮品等	市场价格	194,009.85	-	0.03	310,121.12	-	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	采购原纸	市场价格	-	-	-	2,563,138.32	0.94	0.15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格	-	-	-	13,862,906.86	7.92	0.81
森林家电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121,759.24	-	0.01	288,071.79	-	0.02
林华电器商行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13,209.09	-	0.00	21,619.91	-	0.00
华林自选商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市场价格	9,976.00	-	0.00	11,399.00	-	0.00
骏童便利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饮品等	市场价格	276,629.10	-	0.01	149,358.80	-	0.00

注：关联采购柯菲上海金额系上海森林 2017 年 4-12 月采购柯菲上海瓦楞纸箱金额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赵彩菊、王菊丽、胡秀丽、林云芳、陈伟钱、林骏、丁瑶平、林宁、林童、陈清贤持续为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履行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1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军
2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	33,000,000.00	林启群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满之次日起两年		
3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法
4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加连
5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启军
6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启群
7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启法
8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加连
9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陈清贤
10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1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0,000,000.00	林启军
12	临海森林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6,5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13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0,000.00	林启群、林启法、陈清贤、林加连、林启军
14	温岭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15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0,000,000.00	林启军
16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0,000,000.00	林启群
17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0,000,000.00	林启法

2) 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1	森林包装	2014.2.10 至 2017.2.10	5,3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	森林包装	2014.2.17 至 2017.2.17	6,857,142.00	林启群、胡秀丽
3	森林包装	2014.2.17 至 2017.2.17	4,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4	森林包装	2014.2.18 至 2017.2.18	4,571,429.00	林加连、林云芳
5	森林包装	2014.2.17 至 2017.2.17	4,571,429.00	林启法、赵彩菊
6	森林包装	2014.4.11 至 2017.4.11	3,230,284.00	林启军、王菊丽
7	森林包装	2014.2.24 至 2017.2.24	37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8	森林包装	2014.2.25 至 2017.2.25	2,205,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9	森林包装	2014.4.11 至 2017.4.11	1,289,495.00	林启法、赵彩菊
10	森林包装	2014.4.14 至 2017.4.14	2,256,538.00	林启军、王菊丽
11	森林包装	2014.2.25 至 2017.2.25	1,934,188.00	林启群、胡秀丽
12	森林包装	2014.2.24 至 2017.2.24	3,25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13	森林包装	2014.2.24 至 2017.2.24	1,004,000.00	江彩莲、林昌通
14	森林包装	2014.4.12 至 2017.4.12	1,289,495.00	陈伟钱、林骏
15	森林包装	2014.4.11 至 2017.4.11	200,000.00	丁瑶平、林宁
16	森林包装	2014.4.14 至 2017.4.11	1,880,000.00	陈伟钱、林骏
17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林启法、赵彩菊、林加连
18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林启法、赵彩菊、林加连、林云芳
19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0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2,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1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2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23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24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25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6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7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8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9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30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群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31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法
32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加连
33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34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群
35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法
36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加连
37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0,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38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0,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39	森林包装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00.00	林启军
40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57,0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
41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6,0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42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43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44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45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00,000.00	林启军
46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00,000.00	林启军
47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48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49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50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5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83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5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83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52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614,995.00	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
53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83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54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2,974,657.50	林加连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55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2,974,657.50	林启法
56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5,204,479.50	林启军
57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4,461,200.50	林启群
58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59	森林造纸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60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
6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群
62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法
63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加连
64	温岭森林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9,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65	温岭森林	2017.7.11 至 2018.7.10	35,14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66	温岭森林	2017.7.11 至 2018.7.10	37,000,000.00	林启法、林加连、林童、林骏、林启军、林启群、林云芳
67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5,000,000.00	林启军
68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10,000,000.00	林启法
69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8,000,000.00	林启群
70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5,000,000.00	林云芳
71	温岭森林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4,83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72	温岭森林	2018.6.15-2019.5.14	13,333,191.49	林启军
73	温岭森林	2018.6.15-2019.5.14	2,285,744.68	林加连
74	临海森林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75	临海森林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6,5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76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77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78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79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林加连、陈清贤
80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81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571,429.00	林启法、赵彩菊
82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83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6,857,142.00	林启群、胡秀丽
84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0	3,2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85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338,340.00	林启群、胡秀丽
86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225,559.00	林启法、赵彩菊
87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4,394,730.00	林启军、王菊丽
88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41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89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8,48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90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8	1,596,988.00	林加连、林云芳
91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8	2,119,700.00	陈伟钱、林骏
92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3.3	1,004,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93	森林包装	2017.3.6 至 2020.3.6	325,500.00	丁瑶平、林宁
94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571,429.00	林启法、赵彩菊
95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96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6,857,142.00	林启群、胡秀丽
97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0	3,2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98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338,340.00	林启群、胡秀丽
99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1,536,345.00	林加连、林云芳
100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2,304,518.00	林启群、胡秀丽
101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1,536,345.00	林启法、赵彩菊
102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2,688,604.00	林启军、王菊丽

注：序号 59 关联担保系林启军、王菊丽为森林造纸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台金租赁（16）回字第 16120013 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2017 年 3 月 13 日，林宁与森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森林有限以 129.00 万元受让林宁持有的上海森林 50% 的股权。森林有限已于 2017 年 4 月支

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 关联担保

2016年12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林宁租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4800型号、3200型号造纸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生产管理用房进行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森林包装子公司森林造纸作为担保方与林宁、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共同签订该租赁经营合同并约定：森林造纸自愿为林宁在租赁期间租赁经营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及责任、风险向绍兴市昌龙箱板纸厂进行担保，担保期限截止到租赁经营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债权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林宁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56号	-	林启法儿子
昌龙箱板纸厂	300.00	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	牛皮箱板纸、转移印花原纸生产；纸箱加工；纸及纸制品销售	林宁租赁其厂房和设备

2017年4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解除2016年12月8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除此之外，林宁不存在从事包装相关行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2017年8月10日，林宁、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森林造纸三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并达成一致：原经营租赁合同中森林造纸担保责任于2017年4月8日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解除，森林造纸对林宁与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的租赁事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担保责任已依约解除，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有潜在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且上述关联担保已

经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由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未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制度，从规章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约束。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4、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森林包装与丁瑶平、温岭新江小贷发生关联销售，柯菲上海与上海森林发生关联销售，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柯菲上海	运输车	市场价格	2017年8月	34,188.03
温岭新江小贷	档案袋	市场价格	2019年3月	827.59
林华电器商行	瓦楞纸箱	市场价格	2019年5月	2,920.35

（4）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与胡秀丽发生关联采购，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胡秀丽	净化器、净水器	市场价格	2017年4月	16,044.33

（5）商标使用和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林启军持有的注册号为“4342724”的商标。2018年8月20日，林启军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授权书》并提交商标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注册的“4342724”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在第16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止。2019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本商标系无偿转让。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金惜秋签订关于上海森林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森林股权全部转让给对方，同时对方将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因此，上海森林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6906707”的商标（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18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本商标系无偿转让。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时间	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结算利率
森林投资	2017-3-16	500.00	2017-3-22	500.00	4.79%
温岭青商大厦	2017-1-31	105.00	2018-3-7	20.00	
			2019-2-21	20.00	
			2020-1-21	20.00	
合计		605.00			

森林投资系本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5.38%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满足银行账户管理要求，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18年12月，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建设的青商大厦于2012年完工交付、2017年

竣工决算，发行人按约定取得了青商大厦主楼的部分商用房（写字楼），裙楼的权益由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相应投资 25 万元转为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5%）。青商大厦裙楼因前期运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 105 万元（青商大厦各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经营中的溢余资金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各偿还 20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没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交易背景，资金拆借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其合法性与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资金拆借均按市场原则结算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第 21 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内控完善。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龙箱板纸厂	-	-	-	-	-	-	12.44	0.62
	钟振才	-	-	-	-	4.51	0.45	23.51	1.18
	林华电器商行	-	-	0.33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温岭青商大厦	45.00	13.50	65.00	19.50	85.00	8.50	105.00	5.25

（2）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骏童便利店	2.99	0.02	4.31	0.04	0.09	0.00	0.02	0.00
	昌龙箱板纸厂	-	-	-	-	-	-	102.24	0.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森林家电	0.13	0.00	0.13	0.00	-	-	-	-
	林华电器商行	0.21	0.00	0.18	0.00	0.10	0.00	0.12	0.00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

4、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7.6 至 2020.6	1986年至1993年，担任大溪启军标牌加工厂总经理；1993年至1995年，担任温岭市大溪启军标牌印刷厂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担任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总经理；1998年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岭森林	20.33	29.79%	持有森林投资 21.152%、持有森林全创 17.772%	
						台州快印包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森林环保科技				
						森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森林全创				
温岭新江小贷	董事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2017.6 至 2020.6	1987年至1993年，经商；1993年至1995年，担任温岭市大溪启军标牌印刷厂生产经理；1995年至1998年，担任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生产经理；1998年至2009年，供职于森林包装，担任供应部经理；2009年至	森林造纸	112.35	25.53%	持有森林投资 14.416%、持有森林全创 14.291%	
						温岭森林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今,担任森林造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纸业			
林启法	董事	男	61	2017.6至2020.6	1975年至1995年,经商;1995年至1998年,供职于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1998年至2017年6月,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担任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	森林纸业	18.09	17.02%	持有森林投资9.614%、持有森林全创9.531%
						森林造纸			
						临海森林	监事		
						森林环保科技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1	2017.6至2020.6	1980年至1998年,经商;1998年至2009年,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09年至今,供职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森林	23.81	17.02%	持有森林投资9.614%、持有森林全创9.531%
祝锡萍	独立董事	男	57	2017.6至2020.6	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教于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5年1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	-	-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				
						公司				
						永祺（中国） 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龙奇	独立董事	男	62	2018.8 至 2020.6	1982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教于河南科技大学；2007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教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7年10月退休至今。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		5.00	-	-
王一	独立董事	男	39	2017.6 至 2020.6	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浙江绍兴文理学院党委中心组秘书、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师；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人力资源部干部处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商务部国际商报社“中国商业搜索平台”执行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会副秘书长；2016	国诚永隆（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5.00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年12月至今担任台州（北京）青年联合会执行会长。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张连富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7.6至2020.6	1979年至1994年，在海军东海舰队服役；1994年至1999年，任职于上海海事局温州航标处；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大福泵业，担任党支部书记、政工科长；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台州金龙泵业，担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至今，任职于森林包装；2017年6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15.85	-	持有森林投资 2.477%
林荣生	监事	男	50	2017.6至2020.6	1997年4月至2000年2月，供职于温岭市彩印厂。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供职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临海森林	事业部经理	18.93	-	持有森林投资 2.477%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王红波	监事	男	39	2017.6 至 2020.6	2001年1月至2014年1月，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销售中心主管。2014年至今，担任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温岭森林	销售部经理	13.55	-	持有森林投资 1.860%
安立新	监事	男	36	2017.11 至 2020.6	2000年，供职于河南省商丘市科技宾馆。2001年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水印车间副主管。2017年11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		8.91	-	持有森林全创 0.470%
揭娟	监事	女	42	2017.6 至 2020.6	2000至2001年，供职于黄岩三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辅助会计。2001至2003年，供职于台州志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辅助会计。2005至2009年，供职于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9至2010年，供职于台州协华宝石首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4年，供职于浙江成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至今，供职于台州森	森林造纸	财务部经理	32.84	-	持有森林投资 2.477%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9年薪酬 (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林造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陈清贤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53	2017.6 至 2020.6	1987年6月至1991年12月，供职于温岭市东角头水产冷冻厂，从事财务工作，自1992年至1998年12月，担任温岭市东角头水产冷冻厂主办会计。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浙江省水产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台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台州中和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担任森林包装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森林包装董事会秘书。	-	38.41	1.00%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 9.64%的股权，合计控制森林包装 99.00%的股权，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90,050.20	37,539,563.13	83,835,286.02	132,793,748.90
应收票据	-	-	135,627,480.66	147,902,541.68
应收账款	188,413,542.25	202,961,670.57	215,884,079.39	271,474,660.96
应收款项融资	152,817,096.15	129,696,591.20	-	-
预付款项	4,304,774.35	7,570,858.99	12,253,991.98	14,190,883.85
其他应收款	1,202,585.39	7,155,011.91	12,849,985.01	4,231,825.48
存货	135,923,374.51	119,536,751.27	136,151,788.77	108,394,005.70
其他流动资产	11,334,512.66	13,090,566.57	9,243,384.73	2,368,804.88
流动资产合计	548,485,935.51	517,551,013.64	605,845,996.56	681,356,47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0,000.00	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28.23	2,043,628.23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5,418.47	3,491,537.45	3,743,775.41	3,996,013.37
固定资产	734,741,609.17	746,119,949.79	757,370,175.47	670,850,744.29
在建工程	67,380,844.02	52,619,143.40	6,638,267.53	52,341,466.1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156,620,985.08	158,668,029.74	163,919,161.89	96,296,215.9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1,510.49	820,001.41	900,001.45	1,000,00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5,398.63	17,352,173.09	12,464,479.06	11,504,90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870.68	6,930,894.59	16,957,895.97	5,832,7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693,264.77	988,045,357.70	962,243,756.78	847,072,060.28
资产总计	1,534,179,200.28	1,505,596,371.34	1,568,089,753.34	1,528,428,531.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796,574.81	266,126,848.73	451,780,000.00	540,120,000.00
应付票据	9,905,126.61	19,968,507.80	20,670,000.00	32,163,691.02
应付账款	135,715,119.03	111,693,928.52	123,041,263.40	179,342,143.11
预收款项	-	13,285,938.41	16,904,670.24	8,409,863.58
合同负债	14,774,097.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10,693.08	27,241,165.94	28,448,301.04	26,260,389.79
应交税费	22,091,301.40	25,480,673.68	32,565,691.70	67,879,061.58
其他应付款	3,914,536.64	3,741,010.30	55,091,063.69	8,396,0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7,515.26	10,481,182.48
其他流动负债	1,839,736.44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147,185.52	467,538,073.38	731,508,505.33	873,052,3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007,515.26
递延收益	13,957,760.55	15,521,893.80	11,230,953.65	8,963,87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68,952.49	20,376,501.69	13,529,796.61	4,793,93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6,713.04	35,898,395.49	24,760,750.26	16,765,319.33
负债合计	511,473,898.56	503,436,468.87	756,269,255.59	889,817,715.3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039,032.06	255,039,032.06	236,119,032.06	236,119,032.06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11,580,085.18	1,606,306.49
未分配利润	596,688,135.45	576,142,736.20	414,121,380.51	250,885,477.8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2,705,301.72	1,002,159,902.47	811,820,497.75	638,610,816.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2,705,301.72	1,002,159,902.47	811,820,497.75	638,610,816.4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34,179,200.28	1,505,596,371.34	1,568,089,753.34	1,528,428,531.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2,328,425.85	2,045,875,933.37	2,475,937,980.35	2,155,281,923.97
减：营业成本	714,788,130.09	1,702,028,665.15	2,027,807,745.65	1,712,498,654.75
税金及附加	10,597,816.51	23,822,683.39	32,419,756.02	27,470,984.58
销售费用	26,976,997.99	63,473,566.07	69,304,244.12	65,459,185.35
管理费用	22,378,687.70	50,095,232.63	56,614,339.30	104,036,246.42
研发费用	29,182,872.00	75,663,513.34	88,220,110.69	62,406,247.14
财务费用	5,627,781.55	21,204,690.17	32,133,461.97	33,889,922.46
其中：利息费用	5,839,242.34	21,154,362.98	31,169,832.56	35,053,263.03
利息收入	348,579.37	495,380.90	444,384.33	1,301,813.73
加：其他收益	33,288,226.24	86,253,442.46	113,743,676.21	87,223,592.13
投资收益	-	1,628.33	1,860,100.00	-855,489.61
信用减值损失	-3,416,850.25	-2,241,319.63	-	-
资产减值损失	-488,705.78	-541,891.15	2,789,043.02	-7,574,694.93
资产处置收益	-480,253.27	348,772.46	-332,875.25	-1,126,202.26
二、营业利润	61,678,556.95	193,408,215.09	287,498,266.58	227,187,888.60
加：营业外收入	201,897.44	2,705,705.80	25,354,768.00	4,310,879.97
减：营业外支出	293,319.09	3,676,012.16	4,931,907.06	2,021,213.51
三、利润总额	61,587,135.30	192,437,908.73	307,921,127.52	229,477,555.06
减：所得税费用	5,041,736.05	22,543,088.01	38,711,446.17	40,190,389.23
四、净利润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9,287,165.8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8,481,637.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805,52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9,287,1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8,481,63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05,52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13	1.79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13	1.79	1.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88,594.70	1,822,023,783.96	2,288,490,709.13	1,652,728,89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24,839.28	81,749,909.71	111,452,644.78	85,732,302.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496.26	21,114,880.77	31,569,799.77	11,358,8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869,930.24	1,924,888,574.44	2,431,513,153.68	1,749,820,07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560,591.51	1,228,118,358.58	1,560,146,256.11	1,151,724,84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73,497.14	153,650,878.00	154,523,200.96	128,787,81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92,899.74	213,490,990.47	340,542,708.52	233,819,761.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7,427.38	71,967,754.61	92,197,482.67	75,025,7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54,415.77	1,667,227,981.65	2,147,409,648.26	1,589,358,221.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14.47	257,660,592.78	284,103,505.42	160,461,85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60,1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741.39	1,836,903.76	6,835,265.94	2,203,53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67,448.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201,628.33	2,346,497.06	59,630,17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41.39	7,038,532.09	16,041,863.00	62,901,16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542,013.81	64,240,248.09	167,208,275.49	93,653,93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41,282.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58,050,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2,013.81	69,240,248.09	167,208,275.49	152,945,23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272.42	-62,201,716.00	-151,166,412.49	-90,044,06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79,998.00	531,550,000.00	984,710,000.00	1,237,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913.08	26,349,837.73	30,731,835.58	81,628,37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36,911.08	576,819,837.73	1,015,441,835.58	1,319,448,37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29,998.00	721,680,000.00	1,073,050,000.00	1,178,911,10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50,888.44	66,217,953.28	71,778,584.92	77,538,74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629.82	19,826,321.65	34,117,000.16	70,865,66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26,516.26	807,724,274.93	1,178,945,585.08	1,327,315,52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9,605.18	-230,904,437.20	-163,503,749.50	-7,867,14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983.36	23,628.55	130,269.67	617,45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1,653.51	-35,421,931.87	-30,436,386.90	63,168,08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8,144.01	72,230,075.88	102,666,462.78	39,498,37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9,797.52	36,808,144.01	72,230,075.88	102,666,462.78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2020年1-9月和9月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表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森林包装集团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森林包装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经中汇审阅的2020年1-9月和9月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 2020年1-9月及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9月	变化
总资产	155,179.25	150,559.64	3.07%
所有者权益	108,460.16	100,215.99	8.23%
营业收入	148,245.79	147,128.42	0.76%
营业利润	13,510.90	10,471.77	29.02%
利润总额	13,308.88	10,117.19	31.55%
净利润	11,844.17	8,904.61	3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4.17	8,904.61	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1.47	8,542.82	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38	21,722.12	-26.23%

(2) 2020年7-9月及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化
营业收入	64,012.95	53,000.51	20.78%
营业利润	7,343.04	3,714.17	97.70%
利润总额	7,150.17	3,465.88	106.30%
净利润	6,189.63	3,102.93	9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9.63	3,102.93	9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1.88	3,094.20	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83	8,298.47	-9.83%

如上述表格所示，2020年1-9月和7-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出现了上涨。

(1) 营业收入的上涨，主要得益于量价齐升

①产品价格上涨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国内经济出现复苏，原纸市场的景气度有所

回升，主要生产厂商纷纷调高了原纸售价，市场价格整体震荡向上。2020年7-9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原纸的平均售价由上半年的3,054.76元/吨，上涨至3,243.19元/吨，涨幅达6.17%；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原纸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1.2%。

包装产品方面，2020年1-9月，主要包装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半年并未有较大变化，基本持平。从单个季度来看，2020年第三季度与去年第三季度相比，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平均价格分别上涨了7.89%、1.11%。

②销量上涨

原纸产品方面，2020年7-9月，销量同比增长4.76%，2020年1-9月同比下滑幅度由上半年同比10.11%收窄至4.33%。

包装产品方面，得益于近一年多来新设备的陆续投入，发行人包装业务的订单承接能力不断增强，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加之施行的拜访奖励、打样奖励等销售激励政策，包装产品的销售数量依然保持增长。2020年1-9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销量同比分别增长4.68%和18.99%；从具体的瓦楞纸箱来看，水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数码印刷纸箱的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5.53%、24.65%和14.95%，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2) 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和产量的增加，毛利率增加，因此利润增幅大于收入

原纸产品方面，2020年1-9月主要原材料废纸的价格同比出现了下滑，废纸平均采购均价由上年同期的2,120.68元/吨，下降至2,068.39元/吨，同比下降2.47%。

包装产品方面，受益于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包装产品中的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毛利率同比分别提高了3.24、1.84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11.47万元，同比上涨28.90%，小于净利润的涨幅，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2020年享受了社保部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

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0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4.83	主要为在新冠疫情 影响之下，社保部 门直接减免的部分 社保支出
小 计	1,070.65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7.9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2.70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2.70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发行人经中汇审阅的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20 年 7-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79,268.85	37,539,563.13
应收账款	200,136,131.73	202,961,670.57
应收款项融资	150,599,707.46	129,696,591.20
预付款项	18,284,552.41	7,570,858.99
其他应收款	1,087,353.84	7,155,011.91
存货	141,508,159.22	119,536,751.27
其他流动资产	9,412,670.60	13,090,566.57
流动资产合计	578,307,844.11	517,551,013.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28.23	2,043,628.23
投资性房地产	3,302,358.98	3,491,537.45
固定资产	717,718,780.68	746,119,949.79
在建工程	74,297,194.10	52,619,143.40
无形资产	155,668,099.04	158,668,029.74
长期待摊费用	862,707.13	820,00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3,184.08	17,352,17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707.79	6,930,89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484,660.03	988,045,357.70
资产总计	1,551,792,504.14	1,505,596,371.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238,184.68	266,126,848.73
应付票据	1,697,297.04	19,968,507.80
应付账款	121,738,845.39	111,693,928.52
预收款项	-	13,285,938.41
合同负债	27,512,334.38	-
应付职工薪酬	24,788,562.19	27,241,165.94
应交税费	32,505,554.16	25,480,673.68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851,481.51	3,741,010.30
其他流动负债	3,492,169.09	-
流动负债合计	427,824,428.44	467,538,073.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288,932.90	15,521,89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77,541.02	20,376,50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6,473.92	35,898,395.49
负债合计	467,190,902.36	503,436,46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039,032.06	255,039,032.06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未分配利润	658,584,435.51	576,142,7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601,601.78	1,002,159,9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601,601.78	1,002,159,90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792,504.14	1,505,596,371.3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1,595.38	5,780,179.86
应收账款	53,698,140.85	54,572,435.79
应收款项融资	9,013,489.05	6,130,576.20
预付款项	1,490,440.98	2,358,185.08
其他应收款	37,739,134.40	45,472,604.61
存货	28,320,071.23	27,404,254.91
其他流动资产	3,443,396.24	3,160,377.37
流动资产合计	142,106,268.13	144,878,613.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455,376.71	366,455,37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28.23	2,043,628.23
投资性房地产	3,302,358.98	3,491,537.45
固定资产	45,451,934.27	49,328,429.59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0,852,421.80	11,220,8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4,590.36	3,243,86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000.00	1,30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30,310.35	437,086,658.62
资产总计	584,636,578.48	581,965,272.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3,636.12	55,250,558.50
应付账款	21,926,802.72	29,846,096.81
预收款项	-	1,204,197.23
合同负债	1,888,727.58	-
应付职工薪酬	6,992,964.89	7,953,662.30
应交税费	2,424,449.73	1,140,274.19
其他应付款	2,441,955.00	2,628,802.41
其他流动负债	245,534.58	-
流动负债合计	72,954,070.62	98,023,591.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94,169.01	2,345,12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5,052.25	2,328,36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9,221.26	4,673,490.60
负债合计	77,683,291.88	102,697,08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208,104.24	229,208,104.24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未分配利润	106,767,048.15	79,081,95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53,286.60	479,268,19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636,578.48	581,965,272.44

(2) 利润表

①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482,457,867.30	1,471,284,196.50
二、营业总成本	1,399,003,395.83	1,415,060,950.00
其中：营业成本	1,239,415,610.31	1,247,778,626.62
税金及附加	19,047,203.73	18,377,070.52
销售费用	46,203,401.93	44,322,183.98
管理费用	35,750,220.40	37,549,352.75
研发费用	49,459,184.27	50,056,625.15
财务费用	9,127,775.19	16,977,090.98
其中：利息费用	9,239,606.43	16,898,326.95
利息收入	508,170.57	344,366.33
加：其他收益	56,628,070.16	49,830,326.13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2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5,198.92	-1,077,37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930.24	-595,06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407.06	334,963.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09,005.41	104,717,720.28
加：营业外收入	763,910.61	279,043.50
减：营业外支出	2,784,163.29	3,824,86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88,752.73	101,171,894.83
减：所得税费用	14,647,053.42	12,125,75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41,699.31	89,046,136.2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41,699.31	89,046,136.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1,699.31	89,046,136.2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41,699.31	89,046,136.21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41,699.31	89,046,13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41,699.31	89,046,13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9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06,768,026.61	212,735,305.15
减：营业成本	163,127,226.83	174,412,242.85
税金及附加	1,466,661.93	1,429,340.01
销售费用	10,677,703.00	11,483,170.26
管理费用	10,203,546.00	12,069,689.52
研发费用	7,451,798.12	8,233,881.38
财务费用	225,464.92	3,518,122.23
其中：利息费用	217,365.89	3,656,177.05
利息收入	23,207.58	90,201.38
加：其他收益	988,764.56	1,561,74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00,000.00	7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3,212.99	1,648,35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002.01	-278,34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92.66	-159,947.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94,082.71	76,360,665.30

加：营业外收入	266,295.22	200,000.13
减：营业外支出	292,522.31	771,79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67,855.62	75,788,868.69
减：所得税费用	1,282,759.42	-138,53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85,096.20	75,927,400.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85,096.20	75,927,400.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85,096.20	75,927,400.07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85,096.20	75,927,400.07

(3) 现金流量表

①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223,784.10	1,358,029,98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37,423.72	46,139,10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6,770.86	13,541,74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579,575.03	1,394,273,70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149,769.31	884,449,34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14,064.33	114,693,75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40,978.19	151,180,72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9,388.54	50,165,7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335,796.72	1,177,052,4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3,778.31	217,221,23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342.29	1,831,77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201,72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42.29	7,033,49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89,564.88	49,047,67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9,564.88	54,047,67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5,222.59	-47,014,18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979,998.00	461,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913.10	13,79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36,911.10	494,263,000.00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629,998.00	581,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66,011.91	63,027,42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665.55	18,507,74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24,675.46	663,215,1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87,764.36	-168,952,17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99.45	76,22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1,291.91	1,331,09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8,144.01	72,230,07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9,435.92	73,561,174.45

②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81,065.60	185,874,62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69.07	2,338,1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15,334.67	188,212,79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08,723.67	88,868,78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3,744.97	32,470,92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5,968.76	6,105,26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0,950.76	15,848,4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49,388.16	143,293,4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946.51	44,919,3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7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901.60	42,975.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57,165.30	188,021,7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13,066.90	260,064,71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071.06	2,581,16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48,000.00	111,215,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20,071.06	114,296,17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2,995.84	145,768,54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5,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79,034,09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253,104,09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50,000.00	19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25,251.65	53,743,54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3,018.87	205,367,82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58,270.52	453,761,36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270.52	-200,657,27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76.59	83,52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248.42	-9,885,81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799.42	33,256,23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1,047.84	23,370,420.05

2、2020 年经营业绩预计

从历年行业及自身经营情况来看，由于包装制品下游行业将迎来包含“双十一”、圣诞节、元旦等节日或活动，以及春节备货高峰期，因此四季度是造纸及包装制品行业的销售高峰期。

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的主要产品依然保持着量价齐升的趋势。

原纸产品方面，销售价格不断上涨至约 3450 元/吨（不含税），较三季度均价上涨 6%。特别是在 10 月下旬以来，各地的众多纸企纷纷上调销售价格，市场中再次掀起了新一轮的涨价潮。销量方面，10 月原纸销量突破 5 万吨，较三季度平均销量上涨超过 10%。在量价齐升的同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较为平稳，特别是废纸的采购价格仍与前期基本相当。

包装产品方面，销售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销量依然延续着增长的趋势，10 月份包装产品销量较 9 月份上涨 10% 左右。原材料方面，虽然国内原纸价格有所上涨，但受益于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使用的进口原纸成本较低，因此包装产品的成本亦未发生较大变化。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对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谨慎预计，公司谨慎预计 2020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00 万元-223,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9%；实现净利润约 20,000 万元-22,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18,500 万元- 2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25%。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084.32	-192,788.12	-1,842,470.93	-2,501,34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386.96	6,485,342.56	29,657,200.09	6,941,89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5,737.0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7,166.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28.33	1,860,1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90.60	-2,410,555.59	-3,288,468.68	-1,327,44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83,566.15	2,528,493.25	-	-53,403,883.75
小计	9,375,278.19	6,412,120.43	26,422,097.54	-50,273,613.77
所得税影响额	1,725,749.69	1,521,379.91	4,228,277.99	637,734.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49,528.50	4,890,740.52	22,193,819.55	-50,911,348.2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49,528.50	4,890,740.52	22,193,819.55	-50,957,62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46,281.3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6	1.11	0.83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82	0.63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4	17.65	47.56	45.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7	0.06	0.05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8.47	9.00	7.33
存货周转率（次）	5.57	13.23	16.45	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07.08	30,766.60	42,665.14	33,871.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9	14.20	13.24	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1.72	1.8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4	-0.20	0.42

（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449.01	3.55	3,753.96	2.49	8,383.53	5.35	13,279.37	8.69
应收票据	-		-	-	13,562.75	8.65	14,790.25	9.68
应收账款	18,841.35	12.28	20,296.17	13.48	21,588.41	13.77	27,147.47	17.76
应收款项融资	15,281.71	9.96	12,969.66	8.61				
预付款项	430.48	0.28	757.09	0.50	1,225.40	0.78	1,419.09	0.93
其他应收款	120.26	0.08	715.50	0.48	1,285.00	0.82	423.18	0.28
存货	13,592.34	8.86	11,953.68	7.94	13,615.18	8.68	10,839.40	7.09
其他流动资产	1,133.45	0.74	1,309.06	0.87	924.34	0.59	236.88	0.15
流动资产合计	54,848.59	35.75	51,755.10	34.38	60,584.60	38.64	68,135.65	44.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5.00	0.02	525.00	0.3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	0.13	204.36	0.14				
投资性房地产	336.54	0.22	349.15	0.23	374.38	0.24	399.60	0.26
固定资产	73,474.16	47.89	74,611.99	49.56	75,737.02	48.30	67,085.07	43.89
在建工程	6,738.08	4.39	5,261.91	3.49	663.83	0.42	5,234.15	3.42
无形资产	15,662.10	10.21	15,866.80	10.54	16,391.92	10.45	9,629.62	6.3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15	0.06	82.00	0.05	90.00	0.06	100.0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54	1.20	1,735.22	1.15	1,246.45	0.79	1,150.49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9	0.15	693.09	0.46	1,695.79	1.08	583.27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69.33	64.25	98,804.54	65.62	96,224.38	61.36	84,707.21	55.42
资产总计	153,417.92	100	150,559.64	100	156,808.98	100	152,842.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52,842.85万元、156,808.98万元、150,559.64万元和153,417.92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为公司的主要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先降后升趋势，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长。

本公司系生产制造类企业，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相对应，公司在经营中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需求较高。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规模和特点相匹配，同时资产总额也随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

(2) 负债分析

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6,179.66	51.18	26,612.68	52.86	45,178.00	59.74	54,012.00	60.7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票据	990.51	1.94	1,996.85	3.97	2,067.00	2.73	3,216.37	3.61
应付账款	13,571.51	26.53	11,169.39	22.19	12,304.13	16.27	17,934.21	20.16
预收款项	-	-	1,328.59	2.64	1,690.47	2.24	840.99	0.95
合同负债	1,477.41	2.8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1.07	4.32	2,724.12	5.41	2,844.83	3.76	2,626.04	2.95
应交税费	2,209.13	4.32	2,548.07	5.06	3,256.57	4.31	6,787.91	7.63
其他应付款	391.45	0.77	374.10	0.74	5,509.11	7.28	839.61	0.9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	-	-	300.75	0.40	1,048.12	1.18
其他流动负债	183.97	0.3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14.72	92.31	46,753.81	92.87	73,150.85	96.73	87,305.24	98.12
长期借款	-	-	-	-	-	-	300.75	0.34
递延收益	1,395.78	2.73	1,552.19	3.08	1,123.10	1.49	896.39	1.01
递延所得税负 债	2,536.90	4.96	2,037.65	4.05	1,352.98	1.78	479.39	0.53
非流动负债合 计	3,932.67	7.69	3,589.84	7.13	2,476.08	3.27	1,676.53	1.88
负债合计	51,147.39	100	50,343.65	100	75,626.93	100	88,981.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除留存收益积累的自有资本的增长外，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采用了债务融资的方式，公司资本结构中债务比例较高。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适应。

2、盈利能力分析

(1) 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纸	57,935.91	69.47%	147,625.26	72.82%	177,706.50	72.57%	150,634.49	70.5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牛皮箱板纸	57,180.76	68.57%	117,551.58	57.98%	107,867.27	44.05%	88,889.53	41.60%
瓦楞原纸	755.15	0.91%	30,073.68	14.83%	69,839.23	28.52%	61,744.96	28.90%
二、瓦楞纸板	9,467.26	11.35%	21,163.07	10.44%	28,230.70	11.53%	26,051.92	12.19%
三、瓦楞纸箱	15,830.85	18.98%	33,557.15	16.55%	38,555.31	15.75%	36,824.22	17.23%
其中：水印	5,562.43	6.67%	12,138.56	5.99%	20,341.98	8.31%	23,399.12	10.95%
胶印	7,580.32	9.09%	15,337.87	7.56%	15,292.43	6.25%	13,425.10	6.28%
数码	2,688.09	3.22%	6,080.72	3.00%	2,920.90	1.19%	-	-
四、其他	160.56	0.19%	385.73	0.19%	370.94	0.15%	145.66	0.08%
合计	83,394.58	100%	202,731.21	100%	244,863.45	100%	213,656.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656.29 万元、244,863.45 万元、202,731.21 万元和 83,394.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3%、98.90%、99.09%和 99.0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且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原纸收入分为牛皮箱板纸收入和瓦楞原纸收入，原纸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0%、72.57%、72.82%和 69.47%，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瓦楞纸板收入和瓦楞纸箱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2%、27.28%、26.99%和 30.33%。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4.61%，主要是原纸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 17.97%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7.21%，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的市场行情有所回落，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收入同比下滑所致；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0.51%，主要原因为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春节假期之后停工停产时间延长，导致原纸的产销量下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原纸	12.15%	14.78%	16.40%	19.23%
其中：牛皮箱板纸	12.46%	16.20%	19.54%	21.82%
瓦楞原纸	-10.53%	8.77%	11.54%	15.51%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瓦楞纸板	15.32%	16.59%	18.73%	20.00%
三、瓦楞纸箱	23.34%	24.34%	23.60%	25.18%
其中：水印	24.59%	25.34%	23.77%	25.19%
胶印	21.86%	23.28%	22.65%	25.08%
数码	24.66%	25.29%	26.88%	-
四、其他	29.61%	43.30%	16.42%	73.75%
五、其他业务毛利	66.58%	38.38%	47.02%	39.07%
综合毛利率	15.14%	16.81%	18.10%	20.54%

注：表中原纸毛利率为对外直接采购的原纸和森林造纸生产的原纸对外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4%、18.10%、16.81%和 15.14%，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毛利率分别为 19.23%、16.40%、14.78%和 12.15%；瓦楞纸板毛利率分别为 20.00%、18.73%、16.59%和 15.32%；瓦楞纸箱毛利率分别为 25.18%、23.60%、24.34%和 23.34%。可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原纸和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瓦楞纸箱的毛利率则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自 2016 年以来，包装原纸的市场存在着短期供需矛盾，从原纸供应端看，行业在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不景气后，行业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为负，各主要生产企业在近几年均无大量产能释放。而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措施却加快了业内落后产能的清出，行业内企业数量骤减。在需求端，由于包装原纸消费和经济增长具有的同步性，使得国内包装原纸需求自然增长，随着外贸出口，商业零售的回暖，特别是电商和快递业快速发展，成为了运输包装原纸需求的新的增长点。包装原纸行业供需失衡的情况延续到了 2017 年。2017 年行业景气度继续提升，行业竞争环境宽松，需求增长的拉动，淘汰落后产能带来的供应减少，共同形成行业利润增长的刺激因素。

由于包装原纸消费市场和经济呈正相关性，2018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战及国内零售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行业竞争环境趋冷，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下滑。受行业需求不振影响，2018 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2.44

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29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67个百分点。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5,272.89万元、228,849.07万元、182,202.38万元和74,658.8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75%、105.53%、151.66%和151.06%，波动较大。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盈利质量较好。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2,882.53万元，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经营性债权随之大幅增长（应收票据余额增加11,878.83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004.41万元、-15,116.64万元、-6,220.17万元和-2,251.1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购建厂房、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6.71万元、-16,350.37万元、-23,090.44万元和-4,518.96万元。为支持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外部融资力度，通过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等形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较大。

4、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7年至2019年，资产总额分别为

152,842.85 万元、156,808.98 万元、150,559.64 万元和 153,417.92 万元。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渐次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还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也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从外部环境来看，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从内部环境来看，公司自身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靠品牌、资质、人才和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有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45.06%、32.94%、18.08% 和 4.80%，盈利能力较强。在未来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盈利的持续性。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加强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十、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成立股份公司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森林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50.7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7 年 7 月分配完毕。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65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8 年 7 月分配完毕。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9 年 2 月分配完毕。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上述

股利于 2020 年 4 月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600 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法定代表人	林启群
经营范围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包装纸制造、销售

森林造纸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99,265.77	96,203.92
净资产	68,713.15	68,339.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33.82	163,683.85
净利润	5,773.83	18,037.94

(二)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法定代表人	林加连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

临海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66.11	10,129.91
净资产	5,500.61	5,319.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21.90	13,171.47
净利润	181.44	222.08

(三)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

温岭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95.49	40,382.75
净资产	8,040.40	8,594.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69.72	18,164.04
净利润	-553.97	-1,490.53

（四）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法
经营范围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森林纸业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1.42	881.75

净资产	801.82	797.0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54.10	2,031.56
净利润	4.82	-51.12

(五)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互联网销售纸制品

台州快印包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0.18	733.70
净资产	80.82	85.1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01	50.45
净利润	-4.31	-5.89

(六)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 28 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箱、纸板加工

森林环保科技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1.21	5,152.80
净资产	4,776.36	4,878.60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95	4.13
净利润	-102.24	-323.79

（七）森林联合纸业

成立日期	2020-3-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造

森林联合纸业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999.97
净资产	999.85
项 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5

(八)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5.00%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其95.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8号（青商大厦1楼西面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8号（青商大厦1楼西面间）
法定代表人	吴俊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温岭青商大厦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9.60	3,291.83
净资产	1,712.19	1,654.46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8.96	849.30
净利润	33.99	288.96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森林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8.00 万元
股东构成	金惜秋持有其 100.00% 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 460 号 1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 460 号 110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惜秋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的销售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上海森林 52.00% 的股权；2017 年 12 月，公司将上海森林 52.00% 的股权转让给金惜秋。上海森林经审计的 2017 年 4-12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4.21
净资产	150.27
项 目	2017 年 4-12 月
营业收入	2,286.52
净利润	167.82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参股公司-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林启军持有其 5.00% 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 95.00% 股权
注册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鲍金林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主营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2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合计		101,587.00	88,957.00

序号 2、序号 3 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温岭森林，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88,957.00 万元，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若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为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照顺序实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

且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2 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完善的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市场基础等条件，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2、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探索和学习，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上述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发行人除已于“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外，还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纸及纸板、纸箱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条件和距离的影响，长距离运输将导致成本过高，故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且国外中高档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与国内相比并无实质性优势，国内大多数客户仍会选择质量过硬、交货及时、服务到位的区域性国内产品。公司的竞争对手如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鼎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是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二）废纸采购风险

我国废纸回收行业较为落后，尚未建立统一的废纸回收分类质量标准，受回收成本影响，废纸回收行业的回报率较低，废纸回收从业者主要以个人回收者为主，从业人数众多且分散，缺乏规范管理。个人回收者将周边家庭、商场、超市和工贸企业的废纸搜集后，进行分拣、打包，并根据各家造纸企业对外公布的收购价格，择高价选择销售对象；个人回收者搜集废纸的能力有限，所以销售的废纸规模均较小。公司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则无法吸引众多个人向公司供应废纸，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147.47万元、21,588.41万元、20,296.17万元和18,841.35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6%、13.77%、13.48%和12.28%。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2、偿债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助于公司提高成本可控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1、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68,748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应计提折旧及摊销金额约为5,700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3、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目前包装产品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其中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包装产品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板的产能为 18,610.68 万平方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瓦楞纸板将新增产能 29,200 万平方米。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有信心尽快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都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产能扩张后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公司废纸采购分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报告期内，国内废纸和国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废纸来源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421,295.22	1,997.19	84,140.55	87.22%
	国外废纸采购	65,235.44	1,889.70	12,327.54	12.78%
	合计	486,530.66	1,982.78	96,468.09	100%
2018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418,708.63	2,509.09	105,057.64	90.63%
	国外废纸采购	71,778.94	1,513.93	10,866.81	9.37%
	合计	490,487.57	2,363.45	115,924.45	100%
2019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429,817.71	2,133.86	91,717.16	94.40%
	国外废纸采购	38,510.00	1,413.14	5,442.01	5.60%
	合计	468,327.71	2,074.60	97,159.17	100%
2020 年 1-6 月	国内废纸采购	187,319.64	2,015.38	37,752.09	96.79%

期间	废纸来源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外废纸采购	11,096.15	1,126.65	1,250.15	3.21%
	合计	198,415.79	1,965.68	39,002.24	100%

从上表可知，2017年至2018年，国内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国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2019年和2020年1-6月，国内废纸和国外废纸采购价格皆呈下降趋势。2017年至2020年6月，进口废纸占公司废纸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8%、9.37%、5.60%和3.21%，经测算，在进口废纸与国内废纸价格倒挂的前提下，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进口废纸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约为4.07%、1.70%和1.55%，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约为27.15%、15.31%和14.84%，如果废纸进口配额取消将会对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29.79%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5,000万股股票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67.0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情况良好，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仍可凭借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34亿元，超过10亿元，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分类披露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1、2019年1月8日，温岭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00001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向温岭森林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循环授信，授信期限为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授信额度的使用业务为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出口托收押汇/贴现等。温岭森林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9”）。

2、2019年11月2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4,0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20个基点。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5”）。

2018年6月8日，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个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4,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企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0年4月23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20年（温岭）字009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上浮50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7”）。

4、2020年1月20日，森林造纸与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LPR加20个基点作为固定借款利率。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2018年12月29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20年3月26日，森林造纸与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4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LPR加13个基点作为固定借款利率。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2018年12月29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保证合同主要有：

1、2017年12月18日，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温大（抵）字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临海森林以其拥有的“临城国用（2010）第4433号”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1号，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2号”企业厂房为临海森林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抵）字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8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企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8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森林造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8年8月3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森林造纸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0123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9,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18年11月19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

年温岭（抵）字08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自身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4,316.4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18年12月7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年温岭（抵）字09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森林造纸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2月7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670.51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8、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715699920180092”号《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9年1月8日，温岭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0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所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78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与为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0、2019年1月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温岭森林与为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5,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销售合同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年度买

买卖合同》，公司与大客户一次签订三年的框架合同，在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或订单为准。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2019.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临海森林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纸箱	2019.2.26 至 2021.2.25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森林造纸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4	森林造纸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5	森林造纸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9	森林造纸	温岭市荣华装璜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0	森林造纸	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1	森林造纸	浙江金卡达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19.3.1 至 2022.2.28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2	森林造纸	宁波滕头祥和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9.4.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3	森林造纸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4	森林造纸	浙江锦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5	森林造纸	温州市铭宏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6	森林造纸	南捷企业浙江股	原纸	2020.1.1 至	按实际订单数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份有限公司		2022.12.31	量计算
17	森林造纸	武义荣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8	森林造纸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9	森林造纸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9.8.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0	森林造纸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1	森林造纸	浙江欣莱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19.8.1 至 2022.7.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2	森林造纸	嵊州市高华纸品有限公司	原纸	2019.7.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3	森林造纸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3.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4	森林造纸	浙江科昂工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5	森林造纸	重庆桓轻商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1 至 2022.10.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四）采购合同

1、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与供应商签署的废纸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废纸收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年，废纸收购合同对废纸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运输方式、送货期限、货物结算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实际结算以森林造纸的过磅数为准。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原纸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原纸买卖合同》或《年度购销合同》或《年度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3年。其中：《原纸买卖合同》对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合同期间、特约条款、验收标准、保证方式及范围、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依合同期内双方各次确认之订单为准；《年度购销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验收、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为准；《年度买卖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不可抗力、

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为准。

3、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限期一般为3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4、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玉米淀粉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限期一般为1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温岭市鑫昌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发行人（注1）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19.3.18 至 2020.12.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温岭森林（注2）				
4	临海森林（注3）				
5	森林造纸	台州市路桥恒冠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弯头、管子、法兰等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台州市椒江凯伦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等化学产品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凯安旭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除臭剂等化学产品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浙江陆基煤炭有限公司	煤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9	森林造纸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019.3.25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0	发行人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	2018.10.26 至 2023.10.25	按实际用电量计算
11	温岭森林			2018.10.22 至 2023.10.22	
12	森林造纸			2017.10.22 至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2022.10.22	
13	温岭森林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4	临海森林			2020.1.1 至 2022.12.31	
15	森林造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2019.4.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6	森林造纸	浙江正达煤炭有限公司	煤	2018.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7	森林造纸	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19.3.20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8	森林造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淀粉	2020.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注1:《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2:《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温岭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3:《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加连、林启群、森林造纸为临海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五) 光伏发电并网调度协议

2017年9月12日,温岭森林与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新建5,8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将该光伏电站并入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的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温岭森林本次涉及的发电业务已经在温岭市发改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1081-22-03-023883-000。

(六) 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聘任光大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诉讼标的	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	诉讼及执行进展
1	本公司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 103,674.97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0号	<p>(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元，期限为一年。</p> <p>(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p> <p>(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08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04,695元。</p> <p>(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08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2	本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 12,017,519.58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2号	<p>(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2,000,000元，期限为一年。</p> <p>(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p> <p>(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09号，执行标的金额为6,579,844元。</p> <p>(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09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p>
3	温岭森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 3,135,593.	(2019)浙1002民	<p>(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100,000元，期限为一年。</p> <p>(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p>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诉讼标的	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	诉讼及执行进展
	林			10元及利息	初4111号	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 (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10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163,326元。 (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10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未曾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0576-86136000	0576-89979827	陈清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021-52523164	021-52523164	成鑫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郑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891	0571-88879000-5140	严海锋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0571-88879818	0571-88879992-9818	顾桂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20年12月3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2月8日
3	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9日
4	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招股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